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818
30 Octo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安全
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你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两份备忘录中所提及的问题,我已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了磋商。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提到它们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的一致意见^①,不反对对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增加观察所的数目,并增派联合国观察员驻在该地区——采取行动。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将上文所述你的两份备忘录和黎巴嫩常驻代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请求作为其附件。另附上中国代表于今早我进行协商时所作声明全文一份,也宜作为单独文件分发。^②

安全理事会主席

(签名) Louis de Guiringaud

(路易·德·吉里戈)

① 参看 S/10611.

② 参看 S/10819.

附件一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秘书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

1. 黎巴嫩常驻代表请求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增加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安全理事会依循这个请求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通过了一项共同意见,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依照他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给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中所说明的方式进行这事,并在同黎巴嫩当局磋商后执行所提议的安排。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对继续执行上述措施的需要和范围提出意见。

2. 依照这个共同意见,已在黎巴嫩南部靠近停战分界线的地方增设了三个联合国军事观察所,并把派在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人数从七名增为二十一名。

3.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黎巴嫩常驻代表请求秘书长增加以色列—黎巴嫩地区观察所的数目和军事观察员的人数。黎巴嫩常驻代表来函原文附列于后。

4. 秘书长已请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与黎巴嫩有关当局着手非正式磋商,并就所拟作出的安排向他提出建议,尤其是为了这个目的所需要增设的观察所数目以及所要增加的观察员、支助职员和设备的数目。

5. 秘书长自当尽快把西伊拉斯武奥少将的建议及其所牵涉的经费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

附件一的附录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黎

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

奉本国政府之命，谨向阁下传达下列各点：

鉴于黎巴嫩南部的目前情况，黎巴嫩政府切望促进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定的条件，因此认为必须请求沿黎巴嫩南部边界增加观察所的数目和联合国观察员的人数。此种观察所的设置地点和所需人员将由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和黎巴嫩军事当局磋商后决定。

联合国观察系统范围的扩展将使停火监督组织得以对停战分界线（停战线）作范围更广的观察。准备此种扩展为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的共同意见（S/10611）的最后一段所预见。

顺向阁下致最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古拉

附件二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

一、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备忘录中曾将他从黎巴嫩常驻代表方面收到的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增设观察所及军事观察员的请求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指出，他曾请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开始同黎巴嫩有关当局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就拟作的安排特别是关于为此目的所需增设的观察所、所需增派的额外观察员和辅佐职员，以及所需增加的设备向他提出建议。

二、西伊拉斯武奥将军于十月二十五日在贝鲁特会晤了黎巴嫩有关当局，并于次日会同他们联合侦察了可能在黎巴嫩南部增设观察所的各个地区。他向秘书长提出了下列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三、西伊拉斯武奥将军依照他同黎巴嫩当局所进行的协商以及他们的联合侦察建议增设观察所两处，一处在马婁阿海因（约在交点一七七一——二七九三），另一处在马卡巴东南约在交点二〇〇一——二九二二之处。他又建议把纳克观察所迁移到拉包纳（约在交点一六四四——二七七四），并把该观察所的现有装置回复到原先的分驻所的地位。这三个新的观察所都具有良好的观察范围，每个观察所观察停火分界线（分界线）十公里并且可以在分界线的两侧作深入的观察。

四、各新观察所的人员配置以及现有纳克观察所的改变成分驻所，必需将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观察员人数从二十一名增加到三十四名。同时也需要增加四名外地事务员。所有增加

的军事观察员和外地事务员遇必要时都可以在一定的时期内从其他的停火监督组织地区调用,虽然这样会使那些地区的常设员额减低到它们现有的业务水平以下。

五. 在新观察所的所在地将需提供临时的房舍,因为那些地方目前都没有住宅设备。这种临时房舍可以用停火监督组织现有的财源来提供。充分的无线电设备和业务上及行政上所需的车辆,也可以在一定的时期内从其他停火监督组织地区方面取用。其他物质上的需要将由黎巴嫩当局供应。

六. 通往马卡巴附近观察所所在地的道路很好,所需的临时房舍可以早日装置。因此这个观察所可以在短期间开始工作。其他两个观察所也可以同时开始工作,但是只有由观察员在他们所乘坐的车辆上进行白天的观察工作,以待修筑为装置临时房舍所需的通路。

七. 假定并不立即需要征聘额外的观察员,上述的安排在两个月期间所需的经费大约如下:

外地事务职员	\$ 8,000
当地职员	600
车辆	22,000
交通费	32,000
维持及建筑费	7,000
运费及水电费	5,000
杂费	2,600

共计 \$ 77,200

两个月以后,照过去的经验,征聘额外观察员的最后需要如何还是要加以估定。

8. 西伊拉斯武奥将军回顾当在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最初设立各观察所时他曾指出“黎巴嫩当局提议设立的三个观察所并不能对停火分界线（分界线）提供整个的观察。提议设立的这些观察所只能认为是联合国有限度的驻在分界线一边，只能提供某种程度的观察以及停火监督组织方面提供较目前稍为迅速的情报。”（S/10611,第七段）。他认为两个新观察所的设立以及纳克观察所的迁移地址将能大大地增加观察分界线的范围并使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停火观察更为有效。秘书长同意这个看法，并认可参谋长的建议。

9. 倘若没有人反对，秘书长就要进行作西伊拉斯武奥将军所建议的安排。